

专业课笔试考场规则

(一) 考生应当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,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,不得扰乱考场秩序。

(二) 考生凭本人《准考证》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地点参加考试。主动接受监考员按规定对其进行的身份验证核查、安全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等。

(三) 考生只准携带必需的文具,如 0.5 毫米黑色字迹签字笔,以及铅笔、无封套橡皮、绘图仪器等,不得携带任何书刊、报纸、稿纸、图片、资料、具有通讯功能工具(如手机及其他无线接收、传送设备等)或有存储、编程、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涂改液、修正带、透明胶带等物品进入考场。

考生在考场内不得自行传递文具、用品等。

(四) 考生入场后,对号入座,将《准考证》、有效居民身份证放在桌子靠走道一侧上角,以便核验。

(五) 开考信号发出后,考生方可开始答题。

(六) 开考 15 分钟后,迟到考生不准进入考场参加当科考试。

(七) 考生应在试卷、答题纸的密封线以外或答题卡规定的区域答题。

(八) 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,不准吸烟,不准喧哗,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,不准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,不准传抄试题、答案或交换试卷,不准将试卷、答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故意损毁或带出考场。

(九) 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,考生应立即停笔并停止答题。经监考员逐个核查无误后,方可逐一离开考场。

(十) 考生如不遵守考场规则,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,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,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并将情况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。